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承诺人董斌，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本人同意接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三、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董斌

2015年3月27日